##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 保养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編,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 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內,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个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据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撤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 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 3.本人任公司自ر公开发行股票則且接受周围接待自的公司股份任职证期两后网牲闪城时的、将曲五 合法方式进行城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城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城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搬股本,高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特点的或管理人分别的。并不为所否。自成功规定对由例后,每于存在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實際同年年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實際同年年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个月期末(如波日不是2岁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

过合法方式进行动身、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全处。但是现在现代的对于现代对对对对方的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动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三)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上虞璟华、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就股份锁定、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 过合法方式进行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通过公司。 过合法方式进行或持,在被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转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四)持股5%以上股东王巧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 合法方式进行减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的台门城特别处于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城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五)持股5%以下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特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六)持股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上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票上市规则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七)持股5%以下股东赵伟尧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票上市规则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磊、吴晋、周晓燕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益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个月期末(加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销定期限 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

因本人的宴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 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充运作指引》《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 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元是20米1年20年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空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 落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门口为出石,基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大议公告后 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1)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

xx。 (2)继续事情将何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自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 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 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当触炎前途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 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全市议通过的稳定股份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边级内稳定设备来下分等) 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全市议通过的稳定股份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政晚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 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引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 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份 指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 东大会审议强应股价具在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应戴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 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

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

(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 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 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 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 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 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票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

提出增持计划环1/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租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降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新山子山。1700年的1月1日3日25日2月7日日日35年3月1日日35年3月1日日35年3月1日日 1700年3日2日 大沙湖南 敦健教资者在证券及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解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 不同一次。 一个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那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人,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竞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因发行人格股管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车在发生上述应回购请形2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进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 起停止在发行人外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特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三)公司重申,無對、同效管理人以来了公司員及公方及打成業指成是同节不存在是被记载、读并连 除述或者重大遭遇的素誉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放注解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2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自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客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争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 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 贯彻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擁護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资源协同 化工"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325.95万元、94,875.59万元和214,024.6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1.24%。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总体上物流行业需求不断提升。在化工物流领域,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化工物流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需要大量专业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商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同时,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对于化 L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的安全监管措施日趋规范和严格,有利于化工物流服务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向仍

规范运营的物流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以及核

争力不断提升。在经营中,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安全生产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 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 远公才不成成为"每年"的制度。这个"分别成成"的"中国"的"新史",李宏立可以前自主组的自能的"一节优化",提同发展,接受某种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图书从平和安全管范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 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公司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加大在国内化工物流市 场的业务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 "可视化"的化工物流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目趋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 公司本次投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灾坡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等,前述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将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将精心组 织、合理统筹,加快嘉投项目投资讲度,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讲一步提升公司训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科学、审慎决策。公司将 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4)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生 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根规划 以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写行发布填补增加期间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 可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4站不得我们大公成了一处中马华入晚11%以几天时找农以市场位约。 4.承试路根推动公司萧珊制度的方意,使之更符合填补推薄职即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得 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

5.承诺在推查公司服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

6.在中国血血流,深列电疗火炎机力引及中央作用等用则电报官和处共水苗的相关思见及头爬出现 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 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

决、决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末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 影响已经消费。因继承、被影响批准了。 影响已经消费。因继承、被影响批准方、上市公司重组、为照行保护改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银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胜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

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34年公司子人的创于小时争呼,3次以及以自由证历文之的于通文的人的,4市的公司应及以首的人人 6、如果公司未履行李洁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 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 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 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 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天健所审计的财

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37.44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今[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今[第 196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 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电响日同为2022年4月20日(TB), 其中, 网下电响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电响时间为9:15-11: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 (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 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

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

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 止发行情况"。 8、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

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 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9、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457.55万元,同比增长125.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16,754.28万元, 同比增长125.7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13.32万元,同比增长128.60%。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预计2022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3,890.29万元至 70,615.59万元,同比增长75.24%至93.68%;实现净利润约为4,798.48万元至5,303.58万元,同比增长 73.72%至92.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82.07万元至5,174.92万元,同比增长72.34% 至90.4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35.56万元至5,123.52万元,同比 增长70.83%至88.82%。上述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或 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 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 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人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

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 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永泰运",股

票代码为"0012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9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10.386.4609万股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交所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

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占本次 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 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

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 芝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 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 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 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 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 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 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 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

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 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须为其初步询价中 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2年4月22 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

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 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

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目为2022年4月20日(T目)。在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 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可在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 図上由脳的具体安排終于2022年4月19日(T=1日)刊誉的《发行公告》中抽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 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 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 人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

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材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安信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季杆他人报价: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 阅读2022年4月1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 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 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 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022年4月12日 T-4 ⊞ 2022年4月14日 步间价(通过网下发行电 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2022年4月15日 引登《网上路演公告》 角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 2022年4月19日 即告【阿下步行初步配值结果公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計一获配鑑款日(从购价金到账截上封间 1600) 上中签投份省签纳从购资金(投资省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第 以从购资金)

注·1.T日为网上, 网下发行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

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 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

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外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

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目2022年4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 (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 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 等证券投资产品。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制 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

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量

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